

※詐騙手法 - 冒牌檢察官 險騙走老婦百萬	※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- 貪瀆不法案例檢討與分析
※法治教育宣導 - 親子關係知多少？	※消費者保護宣導 - 多「鹽」無益 少開口為妙 4 成 6 超商微波便當 鈉含量超過 1,000 毫克以上！

※165 - 冒牌檢察官 險騙走老婦百萬

基隆市易老太太去年 8 月遭遇詐騙集團詐騙，幸好基隆警方及時攔獲，讓易老太太免失百萬元，基隆市刑大經過半年偵查，昨天逮捕涉案男子王仲樑、楊智超，兩嫌坦承，當時負責詐騙過程的駕駛與監控任務。

警方調查，基隆市易老太太去年 8 月 20 日接獲詐騙集團電話，對方謊稱是台北榮總醫院人員，要求核對老太太就醫資料，藉此獲得老太太的身分證等資料。

詐騙集團隨即冒充檢察官，以老太太被人冒用當人頭，申辦人頭帳戶，要求老太太到台灣銀行領錢，交由檢方保管，當時老太太不疑有詐，跑到銀行解約一張百萬元定期存款單，家屬發覺報警，當要交款時，警方當場逮捕兩名取款的車手，另兩名共犯王仲樑（19 歲）與楊智超（28 歲）趁機逃逸。

基隆市刑大偵四隊與電信警察隊第一中隊經半年監聽，發現詐騙集團巢穴在台中市，昨天循線到台中市逮捕共犯王仲樑、楊智超，並起出 4 張偽造身分證及駕照，另搜出一枚偽造官印，刻著「台灣省地檢署法務部」。

警方表示，詐騙集團刻的機關官印，把上下所屬機關名稱搞錯，還要拿來騙人，令人啼笑皆非。全案警方將兩嫌依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嫌移送法辦。

（聯合報／記者沈旭凱 / 基隆報導）

※親子關係知多少？

親子關係，在我國是指民法上規定的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。法律上規定的親子關係，與一般人的看法有些落差，以致有些人自以為有親子關係存在，惟站在法律的觀點來看，卻不算是親子關係；有的人自以為無親子關係，但在法律上

卻被定位為父母子女。這種觀點上的差異，當事人如果無法為有效解決，最後只有鬧上法院，由法官適用民法親屬編的有關規定來裁判；一旦判決確定，再大的爭議，也只能畫上休止符了！

媒體報導：一位已有家室的黃姓外科名醫，遠在民國 73 年間，在一家大醫院服務時，結識患有膽結石求診的有夫之婦謝姓婦人，雙方進而發生婚外情，謝姓婦人 3 年後為黃姓醫師生下一子；此後，黃姓醫師即與謝姓婦人漸行漸遠。

謝姓婦人的丈夫，對妻子為他添了男丁，先是欣喜萬分，後來發現小男孩愈看愈不像自己，反而極像為妻動手術的黃姓醫師，因此懷疑妻子有外遇；經追問後謝姓婦人承認自己出軌，並說出黃姓醫師確是小男孩的父親。自此以後，該夫妻經常吵架，終於在 80 年間走上協議離婚之路。

謝姓婦人生的小男孩在兩歲以前，黃姓醫師曾按月給付二、三千元與謝姓婦人作為扶養小孩之用，小孩兩歲以後也有零星給錢；93 年 11 月間，還給謝姓婦人 2 張面額各為 100 萬元的支票作為扶養費；在小男孩成長過程中，為了鼓勵小男孩，也曾為他批改英文書信。不過謝姓婦人曾對著黃姓醫師下跪，要求讓小男孩認祖歸宗，但為黃姓醫師所拒。當時的小男孩聞知母親處境後，曾經痛哭失眠；小男孩雖然少了父親的全力照顧，仍然憑藉自身的毅力與鬥志，茁壯長大，在學業上也有傑出的表現，並進入醫學院就讀。成年後有感於身世坎坷，決定循法律途徑為自己的身分而奮鬥；先對戶籍上的父親提起否認親子關係的訴訟，獲得勝訴判決後，再對黃姓醫師提起請求認領的訴訟。在訴訟過程中，黃姓醫師仍堅持這位面貌像自己的青年非他所出，拒絕進行在親子鑑定方面具權威性的 DNA 檢驗，主張這是屬於個人隱私的領域。最後法院還是根據卷存其他證據，判決這位青年與黃姓醫師有親子關係；黃姓醫師不服提出上訴，最近已為最高法院判決確定。通常的訴訟程序已盡，除非發現再審原因，得重啟訴訟程序外，當事人縱有理由千千萬，也只有依照判決履行一途了！

謝姓婦人當年向小男孩的生父下跪，想以「情」敲開為子歸宗之門，結果未能如願；兒子在成年以後，卻依「法」完成了確認親子關係的心願。這件確認親

子關係的歷程，印證了法治國家，「法」的力量遠大於「情」。民法對於解決親子關係的紛爭，究竟如何規定，請看以下說明：

我國民法親屬編的父母子女章中，將親子關係分成自然血親關係與擬制血親關係兩種；擬制血親是指養子女的關係，因篇幅所限，不去提它。自然血親又分為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兩類：婚生子女，依民法第 1061 條規定，是指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。」另外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是不是父母的婚生子女，如果發生爭議，要從父母的婚姻關係中尋求解決途徑我國民法的婚姻制度，自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修正民法第 982 條改採登記婚制，並自公布一年後施行以後，個人的婚姻關係只要到戶政事務所閱覽戶籍登記簿，都有詳細紀錄，身分證上也有簡略記載。戶籍登記具有公信力，在法律上是不容易被推翻的，除非有些人證據擺在面前還要硬拗，那才有勞法官來決斷的可能。婚生子女的身分容易辨認，爭議較少，發生紛爭者大都屬於非婚生子女。

非婚生子女民法沒有給予明確的定義，只有在第 1063 條第 2 項中稱為「非為婚生子女」，換句話說：凡不是婚生子女都是非婚生子女，也就是俗稱的「私生子」。非婚生子女與生父的關係，依民法 1065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必須經由生父出面「認領」，或依第 1064 條所定，生父與生母結婚，才能視為婚生子女，否則永遠是非婚生子女，與生父扯不上關係。不過也有例外情形，那就是生父曾經對非婚生子女，有過「撫育」的行為，依第 1065 條第 1 項後段的規定「視為認領」。所謂撫育，是一種事實行為，不拘泥於形式，只要生父實際上有過撫育的事實，便可以認定已為認領。至於非婚生子女與生母的關係，依同法條第 2 項的規定：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」這位為自己身分而奮鬥的青年提起請求生父認領的訴訟，得到勝訴的判決，關鍵可能是在黃姓醫師對這位青年還在小男孩階段，有過多次金錢資助的事實，尤其是 93 年間曾經支付 200 萬元支票與謝姓婦人，因而被法院認為是支付小男孩的扶養費，也就是說已對小男孩有實質上

認領的事實。對浮現的證據作如此判斷，也無違背經驗法則之處，所以上訴會被最高法院駁回。

請求認領訴訟，以前民法未規定非婚生子女可以自行提起，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的民法修正案，才將第 1063 條修正，准許非婚生子女可以自行提起；未成年的非婚生子女知道自己是非婚生子女，沒有起訴請求認領，在成年後二年內還可以提起。

(本文轉載自法務部〈法律常識 - 法律時事漫談〉網頁，登載日期為 99 年 11 月 22 日，文中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

(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/葉雪鵬)

※貪瀆不法案例檢討與分析

說明：

壹、案情摘要：

張○○原服役於國軍某特勤單位，退役後經由安置到某醫學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擔任技工，負責夜間住院病患開立各項證明用印工作，收入雖稱不上豐厚，但已比民間一般工作為高，足供一家溫飽，且工作性質單純，原可無憂無慮度其一生。未料因交友不慎，接受友人蓄意安排之邀宴時，認識某私立醫院實習醫師林某、外籍勞工仲介掮客朱某等多人，禁不起友人之慫恿與金錢之誘惑，竟基於共同之犯意，連續多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盜用中心公印文，偽造申請外籍監護工之診斷書，從中牟利，經單位獲報查證後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嗣由檢方依「刑法」偽造特種文書及「貪污治罪條例」圖利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貳、事實經過：

一、某縣市衛生局於八十七年十月間，就市民黃某申請外籍監護工診斷書一案，函請該中心實施再評估作業。經主

治醫師調閱黃某病歷，發現申請人黃某並無實際就診記錄，亦無相關病歷資料，認該「診斷書」有偽造之嫌，即向中心政風部門反映處理。

二、案經中心比對診斷書中之「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專用之印」，及「○○醫院院長○○○印」二枚印文，與該院醫務行政室住院組使用之章戳相符；另查，開立診斷書之張姓主治醫師，原任職某民間醫院，於八十五年七月卅一日奉派至該中心進修二年，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結業，由於診斷書開立日期為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，斯時張醫師已離職，故疑為其他不法人員偽冒製作。

三、嗣經協調相關單位清查發現，該中心各醫療科部八十六/八十七年間，同一類診斷證明書遭偽造者逾百份之多，循線瞭解查證，技工張○○坦承係其與某私立醫院實習醫師林某、外籍勞工仲介掮客朱某、胡某、○○人力仲介公司負責人熊某、○○國際開發公司負責人譚某等人，共謀偽造該中心診斷證明書，使原不符合聘雇外籍監護工資格之僱主取得申請資格，並從中牟取不法利益。

四、全案台中地檢署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偵查終結，依「刑法」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及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圖利罪，將渠等以共同正犯提起公訴，張某則因於偵查時主動自白，檢察官起訴時依法向法院方聲請減輕其刑。

參、檢討分析與改進作法：

一、張員自軍中退役，經輔導至該中心任技工，卻不能好好珍惜工作環境，交遊複雜，終致鋌而走險，觸犯刑法。

據其在偵查時陳述，本案係緣於參加友人邀宴，結識仲介掮客，先託其幫小忙，再給予小惠，最後竟利誘其犯法，事後回憶，應是友人有計劃的設計圈套，使其陷入陷阱而無法自拔。所謂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」，大部分貪瀆不法案例，都是由不當的飲宴應酬開始，故公務人員應避免參加不當的飲宴應酬，如參加正常之邀宴，中途發現有變質或與原邀宴目的不同之可能時，應向服務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知會報備，避免誤入陷阱而不自知。

二、依據行政院頒行之「印信製發使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規定，任何具機關或職銜名義之印信、章、戳，均應向人事單位申請製發，建冊登錄列管，不得自行製作，如屬個人職銜章，應於離職時辦理繳回，由人事單位截角登錄銷毀。本案該中心診斷證明書所用之關防，原由文書組統一用印，為推動單一窗口便民措施，由醫務行政室自行製作「診斷書專用之印」與「診斷證明專用○○醫院院長○○○印」戳章，發掛號組、住院組、計價組、病歷組、精神科、急診部等相關服務窗口使用，印戳高達十二個之多，另對報廢之印信、醫師職章等，亦未及時報繳銷毀，致使不肖員工有機可乘，肇生不法案件。因此，建請各單位對關防及相關印信、戳章應指定專人保管使用，並加強監督管制措施，以兼顧「便民」與「防弊」之要求。

三、本案得以順利發掘查處，應歸功於該中心醫療人員對涉嫌可疑之狀況，立即向政風部門反映，相關業務單位亦能全力配合各項查證工作，使不肖分子接受法律制裁。

惟深入檢討，犯案之行為人張姓技工，藉職務機會從事偽造診斷證明書不法行為長達年餘，單位未及時查覺，顯示對員工平時考核與內部控管措施仍有疏漏，請會屬機構引為借鑑，深入檢討本機關易滋弊端業務，經常實施稽核查察，建立健全之防弊監督機制，先期發掘貪瀆不法事件。

四、依據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在偵查中自白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。本案張○○因一時糊塗觸法，但在司法機關尚未發現證實其犯罪行為前，能及時悔悟，主動自白，檢察官於起訴時，依法聲請院方減輕其刑，又按同法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犯罪後自首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」。立法意旨無非給予一時失足而觸犯貪瀆罪責者，悔過自新的機會，本會所屬員工如有一時貪念，誤觸貪瀆刑章者，應珍惜機會，在司法機關尚未發覺前，向機關自我表白，不可一錯再錯。

肆、結語：

醫療診斷證明書關係人民權益甚大，舉凡辦理各類保險給付、兵役體檢、公務員因病辦理提前退休、申請外勞看護、受刑人申請保外就醫、報考駕照等，都需要醫療診斷證明書做權責機關核定與否之主要依據；另各項人事服務證明、榮民證製發等，均與個人權益有密切關係，各級經辦及相關用印人員，如不能廉潔自持，極易受外界誘惑或人情之困，出具不實證明或盜用印信，而觸犯「偽造文書」與「圖利」罪

責，自毀前程，後悔莫及，此一案例，殊值局內同仁引以為鑑。

※多「鹽」無益 少開口為妙 4成6 超商微波便當鈉含量超過 1,000 毫克以上！

臺灣便利商店林立，在廣告中更曾以里民中心的形象出現，對現代人的影響極深。除了繳交水電費、買瓶飲料解渴、選購幾包零食解饞之外，不少人也會順道在這裡解決一餐。不管你是忙碌的上班族、趕著聽課的大學生，還是只有自己來晚餐的鑰匙兒童，全都歡迎光臨；難怪每到中午或傍晚，原本滿載商品的鮮食展櫃就變為空蕩蕩的架子。

微波便當重口味

為因應消費者的正餐需求，現今的便利商店業者多有供應各類微波便當，內含臺灣人傳統主食米飯，並搭配其他配菜，廣受消費者青睞。「可是我覺得微波爐便當吃起來很鹹，可能不是很健康！」消費者說。

消基會去(99)年度曾針對市售泡麵以及一般食品(泡麵)進行調查，分別發現超過6成及8成的樣本皆超過每日鈉攝取量基準值2,400毫克的一半。今(100)年一月則縮小調查範圍，調查便利商店微波飯類食品鈉含量是否過高。調查時間：民國100年1月16日。

調查地點：大台北地區4家便利商店，包括全家、OK、7-11和萊爾富。

調查物品：微波飯類食品共35件。

調查結果：鈉總含量800毫克以上共22件(63%)。

鈉總含量1,000毫克以上共16件(46%)。

鈉總含量1,200毫克以上共10件(29%)。

35件食品當中，發現超過6成的總鈉含量高於平均一餐800毫克；其中，鈉含量超過1,000毫克的微波飯類食品有16件，而這16件裡更有10件超過1,200毫克。簡單而言，只要消費者在一天之內，把二份此類的餐點吞下肚，就會攝取超量的鈉，對心血管、血壓和腎臟造成負擔。(請見表一)

鈉鹽過多 心血管、腎臟易病變

消費者可能會納悶：「明明微波飯類食品是很一般的食物，為什麼會含有這麼多鹽分？」消基會表示，不少便利商店的便當食品，為求賣相，主菜多是經油炸或燉滷的肉類，再加上配菜常為醃漬類的開胃小菜，兩相加乘之下，口味就偏重鹹，鹽分較高，鈉含量也因此容易超標。

若是身體攝取太多鈉，我們會自然而然想多喝水，然而補充過多水分又會造成血液中的水分增加，這便是醫生常說的「水鈉滯留」。血液中增加的水分會壓迫血管，因而造成血壓升高；同時，血容量大容易加重心臟負荷，易引發心臟病變，這就是為什麼高鹽食物經常與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等同時出現。

過多的鹽分除了對心血管不好之外，也會增加負責新陳代謝的腎臟負擔，還可能造成鈣質流失。像是鄰近的日本地區，雖然以長壽聞名世界，卻因為日本人習慣食用重鹹的醃漬物，使其罹患胃癌的比例偏高。

三餐老是在外也能少鈉

消基會建議外食族，第一步先養成良好的消費習慣：購買微波或其他食品時，先看看廠商營養標示中的鈉含量；再來，則可以嘗試記錄幾天下來吃的餐點，以及所攝取的鈉總量，如此一來便能瞭解平常吃下肚的東西是否過鹹。

此外，還可以從三餐的種類著手。消基會指出，早餐要吃得好，但盡量吃得清淡些，一般市售的包子、豆漿，鈉含量都算低；午餐方面，雖說要吃得飽，但不見得要吃得鹹，消費者可以選擇清蒸或是白斬肉類作為主要配菜；即便食用比較鹹的滷烤類，也可以搭配燙青菜來補充鉀；晚餐除了老生常談的「吃得少」外，消費者也應該多攝取蔬菜水果，不但可以促進腸胃蠕動，也能增加飽足感，避免餐餐吃過頭。

麵食部分，建議少吃羹類及乾拌麵，陽春麵或擔仔麵的鹽分通常較低，會是比较好的選擇；而在點燙青菜或切盤豆腐時，可以試著請店家不要加額外的調味料，如：肉燥或是醬油，「菜攪和著麵一起吃就很有味道了」。

吃火鍋少沾醬 觀念往下扎根

談到向來在臺灣廣受歡迎的各式火鍋，消基會建議，由於火鍋料或肉片本身都已經很有味道了，消費者可以練習吃火鍋時不沾醬，湯底也盡量選擇較清的昆布或是一般涮涮鍋；若是能做到以白開水為鍋底更好，因為「白開水湯才能襯出新鮮海鮮的甜美」。

至於表面漂浮著辣油的麻辣鍋，不但鹽分高，加上一般會搭配內臟或是鴨血等火鍋料，熱量與油脂量也很驚人，嗜吃麻辣鍋的消費者若能改點鴛鴦鍋，菜葉類盡量放在另一鍋煮，才不會隨著菜葉一起將過多的油分吃下肚。

根據觀察，若是家長本身口味重，通常孩子也會跟著養成重口味，等大了再來導正就需要花更多力氣。其實這些健康飲食概念簡單易懂，建議家長從小就幫小朋友建立起良好的飲食習慣，教導孩子在面對五花八門的食物時，如何做出最好的選擇。

政府、業者動起來

雖然本次抽查的微波飯類食品，都符合《食品衛生管理法》規定，清楚標明各項食品標示資訊，也都有營養成分標示。但是，合法商品並不同於沒有改善空間，建議業者可以作更有利於消費者檢視的標示方式，協助照顧消費者的健康。

或許有人會希望政府單位仿效國外如英國作法，規定市售食品須標明為「高鹽食物」（每 100 公克含有 500 毫克以上的鈉）或是「低鹽食物」（每 100 公克含有 100 毫克以下的鈉），如此一來，消費者便能不須換算，即可對食品的鈉含量一目瞭然。

消基會則有不同的觀點：一、從食品加工方面來說，廠商為了強調低鹽，也許會另加一些添加物，以增加口感，並藉此提高價錢。例如目前市售標榜適合糖尿病患者的餅乾，其中的油脂含量可不少；二、既然已註明低鹽，表示鹽分不多，反倒給人多食無害的印象，大眾有可能更毫無節制，因而吃進更多的鹽；這些都是在推行新政策時要特別注意的部分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今(100)年一月邀集衛生署及統一超商、全家超商、萊爾富及OK超商進行研商，決定在門市明顯處標示未包裝即食食品(不含茶葉蛋)的熱量、脂肪及鈉含量；另全家超商、萊爾富及OK超商(統一超商已有標示)也同意將來即食食品的調味包也會標示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及鈉含量等營養標示，俾供消費者參考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)。

消基會也早於去(99)年的調查報告中針對政府及業者部分提出相關建議(詳見表二)，呼籲政府和業者應正視消費者的健康權益，從制度層面著手，如在食品外包裝以紅、黃、綠色標誌來表示鈉含量多寡，或進一步規定食品鈉含量上限等，以降低慢性病(心血管疾病、腎炎腎病徵候群及腎病變、高血壓性疾病等)對國人健康的威脅，同時也能為國庫省下可觀的醫藥費用。

民國業已百年，除了慶祝之外，政府與業者應廣納各方建言，盡速檢討並徹底執行，共同為國人健康及飲食環境開創美好未來。

減鹽小撇步 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網站)

1. 清淡口味 從家開始：

- (1) 食材選擇：選擇新鮮、天然的食材，避免醃製或加工食品。
- (2) 烹調技巧：白醋 / 果醋、檸檬、番茄等天然的酸味，取代鹽的添加。用香菜、海帶、香草等味道強烈的食材，帶出食物的原味。
- (3) 烹調方式：以烤、蒸、燉等烹調方式，來保持食物的天然鮮味，以減少鹽、味精的用量。

2. 外食族群 減鹽絕招：

- (1) 要求店家烹調食物減少鹽及醬料使用。如：燙青菜少放肉燥、醬油膏。
- (2) 不要連醬汁一併食入；先撥去多餘的醬汁
- (3) 儘量少點醃、燻、醬、滷、漬等方式烹調的菜餚。
- (4) 不要添加過量的鹽、醬油或調味佐料，如吃牛排時少加黑胡椒醬。
- (5) 過鹹或是過甜的湯不要喝完；火鍋以白開水取代湯底。

(6) 儘量少吃含鹽量高的小吃，如：鹽酥雞、重複塗刷醬料的碳烤食物等。

3.在外購物 注意原則：

(1) 多選購新鮮食物，減少購買含鈉量高之加工或調理食品。

(2) 吃泡麵時，佐料包僅使用 1 / 3 至一半。

(3) 選擇市售包裝食品時，記得先看營養標示，瞭解食品的鈉含量。

(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)